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骅市七彩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）的（北京语言大学2023年购置中国学生床垫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语言大学2023年购置中国学生床垫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黄骅市七彩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北京语言大学2023年购置中国学生床垫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黄骅市七彩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骅市七彩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31日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